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2019年4月15-17日，日内瓦** |  | |
|  |  |
|  |  |
|  | **文件 RAG19/15-C** |
| **2019年3月27日** |
| **原文：中文**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 | |
| 关于加强微小卫星申报规则系统性培训及操作指导的建议 | |

我们注意到，近年来卫星产业快速发展，特别是随着卫星通信技术和卫星制造技术的日益成熟，低轨位、短寿命微小卫星产业的发展呈现出一派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。以往传统卫星研发周期长、成本高，其研制、发射、运营往往是由国家层面或者一些具有相当实力的商业公司来完成。但是在微小卫星领域，其研制可以由一般的企业，或小企业快速完成，而且发射搭载灵活，加上微小卫星应用模式丰富多样及自身优势特点，其广阔的前景和巨大的市场潜力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不了解《无线电规则》，且不了解卫星网络资料申报程序及相关申报软件的“新人”正在快速进入微小卫星领域，企业数量很有可能出现爆炸性增长。如何正确应用《无线电规则》有关条款及填报合格资料是这些企业普遍面临的问题。

我们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现有培训机制，一直以来都在积极组织和开展无线电管理方面的培训，包括无线电通信部门每两年一次的研讨会，各区域办举办的专题讲习班等等。但是这些培训和研讨很少专门涉及如何在研究、发射和应用微小卫星的过程中应用《无线电规则》的问题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建议：

1) 无线电通信部门适当加强对微小卫星发展的关注，并与电信发展部门协调，统筹考虑和适当增加对微小卫星应用和规则方面的培训。

2) 尽快编写关于微小卫星的手册，可考虑作为现有国际电信联盟《卫星通信手册》的更新和补充，也可以编写一本单独的手册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